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2026 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
购买金额	6,000.00 万元
赎回金额	6,013.50 万元
产品期限	3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 2026 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存款。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2026 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	6,000.00	2026/1/7	2026/4/7	0.90	6,013.50	13.50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6-0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份及一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46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7.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10518 万吨,同比增长 4.1%。

2026 年 1-3 月份,公司预计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386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4.3%;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31684 万吨,同比增长 9.9%。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 3 月份及一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6-0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四)至 04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por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10:00-11: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成波

独立董事:于永生

独立董事:赵永清

副总经理:洪其虎

董事会秘书: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请在 2026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四)至 04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por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b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6-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收到重庆市渝中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闯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文件。

目前,公司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6-0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三安集团和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20,000,000	1.65	0.40	否	2026/3/3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100,823,341	90.69	22.06	否	2026/3/3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安集团	256,633,542	100.00	5.14	否	2026/3/3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377,456,883	93.68	27.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1,213,823,341	100.00	24.33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256,633,542	100.00	5.14
合计	1,470,456,883	29.47	1,470,456,883	100.00	29.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同时确认,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三安集团已组建专门团队解决冻结股份事项,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政府亦已介入积极协调并推动尽快化解债务问题。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预计为 -9,900.00 万元人民币至 -8,30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6,666.00 万元人民币至 18,316.00 万元人民币,业绩由盈转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但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预计为 -9,900.00 万元人民币至 -8,30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6,666.00 万元人民币至 18,316.00 万元人民币,业绩由盈转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9,900.00 万元人民币至 -8,30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6,666.00 万元人民币至 18,316.00 万元人民币,业绩由盈转亏。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水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06%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与胡涛、万红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7 日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2026-003、202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决策、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决策、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zgyh@chinastock.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晟

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薛军

董事会秘书:刘冰

独立董事:罗卓坚、范小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gyh@chinastock.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926608

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32,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开展融资业务,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428,848 股,全部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 公司近日获悉,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股份执行强制平仓。本次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28,84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具体数量以最终执行为准。

● 上述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近日获悉,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要求万和证券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万和证券收回全部负债后,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对普通账户及账户里 54,395,448.7 元范围内的证券实施冻结,证券具体冻结数量以实际操作为准;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的账户进行限制操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周海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32,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万和证券开展融资业务,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428,848 股,全部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二、本次被执行的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万和证券称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拟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在万和证券收回全部负债后,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对普通账户及账户里 54,395,448.7 元范围内的证券实施冻结。

2、被执行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3,428,8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3、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增持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执行方式:以最终执行为准。

5、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执行期间: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所涉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3,183,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利凯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3 人,董事沈军民、马西军、刘少静以及独立董事王志成、刘永前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张善善、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906,364	99.6432	9,151,775	0.2868	4,021,740	0.12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9,622,149	92.6538	6,255,526	4.4714	4,021,740	2.87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scn@jscnne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scn@jscnne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与审计部)

电 话:025-83187799

邮 箱:jscn@jscnn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公司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0,524,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刘观桥先生授权独立董事成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2 人。

2、董事会秘书乔元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候选人宋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9,142,633	99.6432	9,151,775	0.2868	2,230,286	0.07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宋军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23,944,132	97.8738	9,151,775	1.7096	2,230,286	0.41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莲花、王瑞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